

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上海市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公安局长宁分局的 2025 年度长宁公安分局看守所运维服务竞争性磋商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看守所运维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国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8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7385.1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893.81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国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0 日

